

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<p>四、開設及組成：</p> <p>(十二)森林火災(主管機關：建設處)</p> <p>1. 開設時機：森林火災延燒面積達十公頃以上，且經建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。</p> <p>2. 進駐機關：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、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電公司金門區營業處、中華電信金門營運處、建設處、行政處、消防局、警察局、林務所，並得視災情狀況，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。</p>	<p>四、開設及組成：</p> <p>(十二)森林火災(主管機關：建設處)</p> <p>1. 開設時機：森林火災被害面積達十公頃以上，且經建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。</p> <p>2. 進駐機關：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、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九岸巡隊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電公司金門區營業處、中華電信金門營運處、建設處、行政處、消防局、警察局、林務所，並得視災情狀況，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。</p>	<p>依據行政院 111 年 4 月 7 日院臺忠字第 1110168755 號函修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十點，考量森林火災「被害面積」於實務救災上較不易精準判定，「延燒面積」係林火蔓延範圍之面積，於救災過程中易觀察測繪，爰將森林火災開設時機要件「被害面積」修正為「延燒面積」。</p>